天津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健康天津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工作成效

#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天津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着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大力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积极推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取得以下成效：

# 法定职业病报告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2020年新发职业病报告数分别是599例、619例、296例、221例、164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新发病例分别为536例、549例、264例、190例、124例，我市职业病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尘肺病依然是最主要的职业病。现患病例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依法享受职业病和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逐步得以保障。

# 职业病防治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建立了覆盖各区的天津市职业病监测网络，开展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尘肺病主动监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管理、职业病肿瘤监测等工作，职业病监测病种覆盖全部法定职业病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范围逐步扩大，放射卫生监测得到有效落实。

# 职业健康监管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时期，建立完善市、区、街（乡镇）职业健康监管和监督协管员队伍，强化监管，高位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有序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和专项执法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 职业病防治能力逐步提高。稳步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能力得到提升，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有序开展。**卫生健康、应急等多部门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全市广泛宣传动员，创新活动方式，积极开展阵地宣传、重点企业宣传、咨询服务等，加大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逐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提高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意识，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注度进一步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职业健康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和实现能力提升的攻坚期。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工作。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天津行动的全面实施，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

# 一是新兴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防控能力不足。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疾患防治等面临压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对职业健康带来新的挑战。

# 二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目前我市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尚未形成全覆盖和权威性，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技术服务能力不足，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技术服务总体水平难以满足新时期发展需要。

# 三是职业病临床诊治专业人员不足。十三五期间，我市职业病临床诊治专业人员呈现减少趋势，缺乏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现象导致人员结构不合理，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工作发展需求存在差距。2018年底机构改革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职能划至卫生行政部门，划转之后监管队伍数量、素质与监管要求存在差距。

# 四是突发职业中毒和核与辐射事故物资储备不足。目前我市应对突发职业中毒和核与辐射事故处置软、硬件设备存在缺口，现场采样与检测设备、技术鉴定及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足，不足以为我市突发职业中毒和放射事故处置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五是尚未建成省级职业病防治综合信息平台。目前，我市部分职业病防治机构体检数据还存在人工报送情况，影响全市职业病监测数据上报的及时性以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工程防护、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深化法定职业病防控，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健全工作机制，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完善职业健康法规和标准规范，构建监管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 （三）规划目标

# 到2025年，职业健康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目标值** |
| （1）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稳步提升 |
| （2）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 （3）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 ≥85% |
| （4） |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 ≥90% |
| （5） |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
| （6） |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 （7） |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 （8） | 市级至少确定一家机构承担粉尘、毒物、噪声、电离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工作 | 100% |
| （9） |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企业超过100家的各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100% |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源头预防，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落实新发展理念，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  |
| --- |
| **专栏1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
| **行动目标：**在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  1.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  2.探索试行中小微型企业帮扶模式，总结在中小微型企业帮扶方面的有效做法，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中小微型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  **预期产出：**开发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辅助工具，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提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

（二）严格监督执法，提高职业健康监管效率。

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形成“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执法机制，采用分级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劳动保障监察。

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度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协管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防护装备和交通工具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防治措施，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开展风险评估，实施分类监管，提高预警能力。按照“市级诊断、市区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实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域全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少于4家，实现区域共建共享。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做好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等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和生活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四）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职业人群健康素养。

积极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把健康企业纳入健康天津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健康企业。鼓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救援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进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

（五） 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将职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相关课程，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普及职业医学知识。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为主干，完善市、区两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技术资源，构建“市--行业（领域）--区”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作用，构建“市--区”并向重点乡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推进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  |
| --- |
| **专栏2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区两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内容：**  1. 推进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职业病防治重点学科建设。  2. 建设1个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中心。  3. 加强职业病诊疗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  4. 加强市、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机构监测与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市级公立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区级公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职业性化学中毒与核辐射救治基地能力建设。  5.加强市级职业病防治院建设，持续提升防治能力。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区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  **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职健〔2021〕424号）要求。 |

（六）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推动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天津市科技计划。围绕重点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压力等突出职业健康损害的防治问题，开展前沿基础性、早期筛查、干预和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等研究；围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开展尘毒危害、生产性噪声、职业中毒、辐射危害等监测与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形成先进技术成果，并推进示范应用及推广。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尽快突破急需急用技术的“瓶颈”。

|  |
| --- |
| **专栏3 职业健康科技创新** |
| **目标：**在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理论研究、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与装备研发、职业病治疗康复和诊断鉴定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提升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水平。  **内容：**  1.以严重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肿瘤、放射性疾病及职业性肌肉骨骼疾患和工作压力等为重点，开展职业健康损害发生机制、预测预警、风险评估和流行病研究。  2.开展重点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研究；开展职业病患者疾病评估、分级诊治、康复评估等标准化研究。  3.探索开展职业病危害损失的卫生经济学和疾病负担评估研究；以粉尘、毒物、噪声、放射性危害等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研发防降尘、噪声控制、防毒和毒物净化、辐射防护等技术装备。  **预期产出：**制定职业病防控技术相关标准和技术指南；推广应用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和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装备。 |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效能。

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建设全市一体化的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构建惠民、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体系。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推动用人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  |
| --- |
| **专栏4 全市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覆盖市、区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持能力，推进实现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建设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  **建设内容：**  **1.**依托天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市职业健康信息平台，构建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完善职业健康数据综合分析、预警与决策支持的软硬件环境，建设职业健康预警与决策支持中心。  **2.**建成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风险预警与决策支持、职业健康监护与诊断管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职业健康科普宣教培训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关键业务系统，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3.按照国家职业健康信息平台总体框架标准、职业健康信息分析与编码规范、职业健康系统数据库设计规范等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规范文件，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的适配性改造，实现与市级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对接。  **预期产出**：建成天津市职业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健康决策支持等关键业务系统；构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 |

（八）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

打造职业健康宣传专业平台，以“天津职业健康”微信公众号为基础及时推送职业健康行业动态，宣传职业健康新理念，进一步树立职业人群健康保护意识、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示范基地，支持建设职业健康科普网络平台。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建设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建设职业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基地，推动有条件的辖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民生工程，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推动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对区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落实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社、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国资委、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规章制度，强化政策融合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疗改革、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等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和实施。综合运用金融、社保等政策措施，通过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浮动等，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

（三）做好经费保障，确保工作实施

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根据职业健康工作形式，合理安排工作所需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各地要继续发挥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加强督查评估，确保规划落实

各区要结合本规划，明确本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专项督查和考核评估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按进度完成。